

112年度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2年10月19日（週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社會福利館六樓第2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蒼蔡

會議議程表：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0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4：10-14：20	報告事項： 一、兒童托育服務法預告。 二、居家托育人員獎助金申請。 三、召開宜蘭縣居家托育裁罰專案會議。 四、衛生福利部明年預計調整托育費用補助。 五、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 六、112年6-9月登記托育人員裁罰/限改辦理情形。
14：20-15：30	提案討論
15：30-15：40	臨時動議
15：40-15：50	主席裁示
15：50	散會

壹、前次(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與主席 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 單位	列管 情形
1120615-1	有關公版保親合作契約中，幼兒疾病停托退費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公版保親合作契約範本修訂收托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托育人員停托退費標準如業務單位意見，另加註相關症狀明定家長須留家照顧不得送托。	<p>一、已於112年7月10日府社兒婦字第1120122797號函送修正本縣範例契約書範例中-五、暫停托育服務第4項內容之「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書範例」予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請其輔導家托育服務人員新簽訂之服務契約依其辦理。</p> <p>二、本府社會處網站「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書範例」業已同步更新。</p>	社會處	建議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以112年8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750號函公告預告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
- 二、居家托育人員於10月1日起可開始提出獎助金申請，本年度獎助金額最高新臺幣1萬2,000元。
- 三、112年6月15日召開宜蘭縣居家托育第3次裁罰專案會議，針對托育人員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是否應廢止其登記專案討論。
- 四、衛生福利部發布焦點新聞，行政院自113年1月起為協助送托家庭減輕經濟負擔，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負擔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降低為5%-10%且調高送托的托育補助，調整如下表：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公共化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 及居家托育人員)		
		第1名 子女	第2名子 女	第3名 以上子女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 以上子女
113 年起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13,000	14,000	15,000
	中低收入 戶	9,000	10,000	11,000	15,000	16,000	17,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17,000	18,000	19,000

- 五、112年4-6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計95萬8,455元。
- 六、112年6-9月登記托育人員裁罰/限改辦理情形：
 1. 終止準公服務契約：1名。
 2. 停止新增收托(含停止收托)：1名。
 3. 限期改善：1名。
 4. 廢止登記：0名。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本府社會處

說 明：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112 年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案由六「有關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案」決議事項：本案訂定居家托育人員在宅及到宅之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依法係地方政府權責，請回歸其設置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爰以，依據前開會議決議事項擬研訂居家托育人員到宅之托育收費上限。

辦 法：

- 一、建議於「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中增訂「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之收費基準，收費基準如下：
 - (一)日間/夜間托育(8-10 小時)：每月 3 萬元至 4 萬 6,000 元。
 - (二)全日托(24 小時)：每月 4 萬 6,000 元至 5 萬 5,000 元。
 - (三)臨時/延時托育(以小時計)：每小時 200 元至 230 元。
- 二、酌修原「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部分條文文字。(詳附件一)

決 議：

案由二：修訂「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項目、基準」四、(二)退費基準第 2 點「法定傳染疾病停托請依比例退還收費，如有例外請於契約約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本府社會處

說 明：

- 一、112 年 6 月 15 日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案由十一「有關公版保親合作契約中，幼兒疾病停托退費相關事宜」，決議：公版保親合作契約範本修訂收托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托育人員停托退費標準如業務單位意見(前 7

日托育人員應全額退費，第 8~14 日，托育人員須退半薪)，另加註相關症狀明定家長須留家照顧不得送托。本修正案討論原意為避免高傳染性疾病擴散及明定托育兒請假退費日數上限，以維護保親雙方之權利，先予說明。

二、本府社會處業以 112 年 7 月 10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20122797 號函送修正本縣範例契約書範例中-五、暫停托育服務第 4 項內容之「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書範例」予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請其輔導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新簽訂之服務契約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案執行至今，查仍有部分托育人員採個別與家長協議並以備註方式(詳附件二)另外協定，且似有影響其他居家托育人員可採該模式進行協議，漠視本項防疫措施與維護保親雙方之權利，未來恐有增加托育之消費爭議與不利防疫之疑慮，爰將上次會議決議之相關文字列入「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辦 法：

修訂「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項目、基準」-四、(二)退費基準第 2 點「法定傳染疾病停托請依比例退還收費，如有例外請於契約約定」修訂文字為「法定傳染疾病停托前 7 日托育人員應全額退費，第 8~14 日，托育人員須退半薪」。

決 議：

案由三：縣府公費補助流感疫苗施打，提請討論。

提案人：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 明：

希望保姆施打流感疫苗能於鄰近住家所屬衛生單位施打，除近便性及人數少致使等待時間便捷外，也能降低疾病感染風險。

辦 法：

流感疫苗施打能開放於住家所屬衛生單位，如：壯圍區保姆能在壯圍鄉衛生所施打。

業務單位意見：

已與本縣衛生局溝通協調，未來疫苗施打名冊將依托育登記地址(在宅)或居住地址(到宅)以 12 鄉鎮分別造冊，以利托育人員就近施打疫苗。

決 議：

案由四：獎勵托育人員制度，以優化托育服務，鼓勵更多人納入服務，讓縣內家長能夠安心送托，提請討論。

提案人：游委員珺宜

說 明：

宜蘭縣居家托育人員年齡平均是中高年齡層，準公共化的規定多，福利少，沒保障讓居托人員對托育工作沒信心，中途轉換跑道。建議縣府能夠提供久任獎金制度，如：3 年、5 年、10 年、20 年以上發放獎金，鼓勵居托人員續任托育工作，也讓青中年二度就業婦女願意加入居家托育行業。

辦 法：

- 一、辦理優質保母表揚活動，透過表揚的活動讓保母更能肯定自己，是一種榮耀也是一種鼓勵方式。
- 二、實施久任年資獎金制度，希望保母也可以年輕化，吸引年輕保母越早投入這個行業越優勢。

業務單位意見：

- 一、表揚優質保母與實施久任獎金制度以鼓勵年輕保母及早投入本行業，立意良善，惟無相關法源依據辦理，先予敘明。
- 二、查衛生福利部所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符合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該獎助金已具獎勵性質，且是項獎助金本府依中央規定須負擔該獎助金 10%，顯以肯定與

獎勵居家托育人員。

決 議：

案由五：溪南區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課程場地不佳，建議縣府能尋求優化之上課環境，提請討論。

提案人：游委員珺宜

說 明：

為有良好學習品質，期望縣府能夠提供近便及安靜之場域，因應許多保母反應現於中興文創上課場域雖大但設備冷氣空調不佳尤其夏天炎熱，且場域旁邊為商家，故在上課期間觀光客來來往往的，以致學習上備受干擾，先前縣府有提供宜蘭社福館場域上課，但路途遙遠又遇到下雨天，會考量到交通安全的問題。

辦 法：

希望縣府幫忙安排借李科永圖書館和東安社區，讓溪南區域的托育人員能有安全且近便的上課場域。

業務單位意見：

- 一、為協助托育人員就近學習，本府社會處近2年皆協助溪南區托育人員無償借用中興文創活動場地，以提供托育人員就近學習。
- 二、本案所提李科永圖書館和東安社區活動中心兩場地皆非本府所管，無法無償借用，須另支應場地租借或清潔費用，倘以現行所編預算支應，將排擠其他必要經費之運用(如體檢費或專業保險費)。
- 三、本案建請暫維持現行課程辦理地點，待縣府第2行政中心完工後，如有合適場地，再行變更研習辦理地點。

決 議：

案由六：健全休假制度，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東堯

說 明：

- 一、有不錯的薪資、休假制度是吸引更多人加入保母工作，這是很重
要的。
- 二、保母非勞工，所以不能跟一般勞工休五一勞動節。
- 三、一般上班第一年有7天的特休假，保母也有需要特休的需求，不
管是因為年紀大需要看病或是有個人休假需求。

辦 法：

建議第一年3~5天特休假、第二年5~7天特休假、第三年7~10天
特休假。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托育人員與家長所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屬勞務委任契約性質，
非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所指之勞動契約(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
屬性之契約)，先予敘明。
- 二、勞務委任契約是(受任人)為了完成委任的目的，可以在授權範圍
內，自行裁量處理事務，屬專業服務提供，雙方不具有從屬關係。
- 三、綜上，托育服務契約之性質自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8條之規定：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
定給予特別休假。
- 四、本案建請回歸契約兩造相互協議，如需休假時間，仍應依「宜蘭
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之規定退費。

決 議：

案由七：保障合格登記保母工作權，建議可提供檢舉地下保母獎勵制度，
讓縣內幼兒能夠在縣府的保護傘下成長茁壯，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東堯

說 明：

- 一、地下保母就是黑牌保母，他們不受管理，環境安全對嬰兒而言相
當重要，因為規避管理就成風險極高的地方。
- 二、他們不受托育人數管制，若是有危險事件發生，將是一無法預測
的風險。

三、托育人員資格不確定，當然也不會每年要18個小時的在職訓練，包含CPR 訓練、發展歷程的評估等…若有需要早療或急救，這將是一個不可逆的風險。

辦 法：

- 一、由政府機關多元化宣傳(如:媒體、醫療院所)，讓一般民眾知道黑牌保母如何判別及檢舉方式。
- 二、建議提供檢舉獎金及保護檢舉人的資訊，讓所有民眾安心。

業務單位意見：

- 一、現分別藉由社區宣導、文宣擺放(戶政、公所、親子館、衛生所及相關醫療院所)、網路(FB、官方 LINE)及親子活動進行宣導，宣導重點在於協助一般民眾辨別何為合法居家托育人員及違法托育相關罰責，未來將於宣導內容增列檢舉方式。
- 二、檢舉獎金需有法令依據及財源，查本案目前無相關法源及財源，無法辦理。

決 議：

案由八：日托時間建議以 6-10 小時為基準，以優化托育服務品質，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溪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 明：

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托育人員雖不屬勞工，但托育工作除需要體力也需花精神專心照顧，因此對於日托為10小時以上實屬過長服務，故建議能以6-10小時為服務基準。

辦 法：期望公告日托托育時間為6-10小時為基準。

業務單位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日間托育」係指每日收托時間超過6小時且在12小時以內。

- 二、本縣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備註1：日間托育每日以10小時，最高至12小時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減少1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減新臺幣500-1,000元，由保親雙方協議訂定)；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教材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並未強制要求日托時間須達10小時，惟托育時間未達10小時者，建議酌減日間托育服務費用。
- 三、保親雙方所簽訂之居家托育服務契約，兩造間不具從屬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四、本案原定公告內容皆符法定規範，建請維持原規範內容。

決 議：

案由九：有關調整現行托育費用及副食品費用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游委員珺宜、黃委員東堯

說 明：

- 一、因為物價上漲很嚴重且基本工資年年調漲，伴隨通膨、物價也隨之提高，以現行副食品費用恐無法負荷。
- 二、明年元旦預計經濟成長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估計漲幅區間落在3.2%至3.57%，月薪可能調至2萬7,323元，時薪則有機會增加182至183元，也就是說明年將會連續第八年調升，但日托的托育費已經6年沒漲幅，應該要滾動式調整。
- 三、物價指數居高不下，上位者恐誤認保母可帶4個小孩，所以認為保母收入以托育費乘以4計入，然政府一直鼓勵家長小孩滿2足歲送幼幼班！此致使保母要收托4名幼兒或媒合2歲以上幼兒托育屬實不易，因此，大多數保母實際收托2位。
- 四、別的縣市政府最近皆有調高托育費，去年簽訂第三次的準公共化契約前的臨時會議，上位者斬釘截鐵說：托嬰中心、保母都不做調整，但事實於官方網站，托嬰中心註冊費、月費都有調漲；另政府官員說：去年副食品價格有調整，此副食品的錢是花在小孩身上，

與保母的收入並無關係。

五、就像每年都會有通膨或是基本薪資的調漲，和政府簽約準公共的托育人員也應當受到薪資調整的保障；簽約主要是要減輕家長負擔，但是托育人員方卻是被限制收費的對象，會讓人感到鬱悶。

六、少子化是當前國家面臨的國安問題，如何鼓勵增加生育是我們大家最關心的事情，但一個符合新手爸媽的托育環境是讓他們決定是否生育的重要關鍵。現今很多父母都是雙薪家庭，全日托需求很高，但保母很多因為工時長與日托價錢相差不大，所以就大大降低接全日托的意願。（日托費用 $15000/30=500$ 、全日托費用 $23000/30=766$ ）

辦 法：

- 一、調高日間托育收費至1萬5,500元~1萬7,000元，另比照參考勞動部勞工基本薪資調幅及物價通膨等，準公共保母薪資收費能斟酌滾動式調整或逐年提高月費1000元到1500元。
- 二、調高副食品收費至1,500元~2,000元。
- 三、調高全日托費用至2萬5,000元。
- 四、建議由中央政府可以編列預算獎勵全日托保母，只要有在一年中有7個月以上者就可以得到獎助金，提高接全日托的意願。

業務單位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簡稱兒權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本縣於111年度6月依上揭規定修訂並公告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並將於明年6月再次修訂之。
- 三、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6日發布將於明年（113年）調高托育補助並修正托育費用占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比例為5%-10%，明年度將依中央所修訂之規定進行托育費用檢視與調整。
- 四、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

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4 項規定：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故仍建議準公契約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到期之托育人員以屆期續約方式辦理，無須提前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五、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第 3 款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 6 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係為中央(衛生福利部)所訂規範，全國適用。

決 議：

案由十：提升托育平台，讓資源可以真的被充分的善加使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薛委員屹劭

說 明：

建立一個托育平台，讓家長可以在上面輕鬆的找尋到自己想要給孩子們的托育機構，就好比是可以很輕鬆的打開一個頁面就可以看到三個主要的機構包括公托，私托，私人保母選項，點進去之後也有各家托育機構的介紹及圖片還有聯絡方式。目前是已經有一個平台叫作「宜蘭縣育兒資源網」<https://parenting.e-land.gov.tw/>。

一、推廣的不夠，並不是很多家長知道。

二、宜蘭縣育兒資源網的頁面，應當在首頁一開始就可以讓人知道有

可以搜尋，不用下拉。

- 三、在搜尋頁面，應該要有一些篩選項目，例如：依幼兒人數、依面積、依設備及依費用等，而且托育單位應該要搭配照片及簡介，主要教育目標導向等。
- 四、以上才不會就聯絡資訊，都長得一樣根本就看不出差異，而找不到合適自己孩子的托育機構。
- 五、我們要的是一個好用而且協助方便找到合適托育機構的平台，而會常去使用的平台，而不是一個看起來「有」的平台。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本縣育兒資源網除首頁建置各項托育服務、親子館指示地圖外，並於選單內建置親子樂園，包含「親子行事曆」提供親子館入館及活動報名、「親子館」提供本縣 12 家親子館及 1 處教玩具外借服務中心介紹、「托嬰中心」分列本縣各家私立、公立托嬰中心介紹、「居家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人員媒合服務及「幼齡照顧」提供育兒指導及月嫂到宅服務申請等。
- 二、本縣育兒資源網目前已透過本縣幸福親子包發放提供每位新生兒家庭相關資訊，有關網站內容、使用及宣導管道，本府將持續精進多元宣導管道。

決 議：

案由十一：居家托育恢復市場自由機制，讓市場主動自行去調節價格，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薛委員屹劭

說 明：

讓私托市場恢復自由，讓市場主動自行去調節價格，而不是讓國家政府機關去訂立一個基礎的價格標準，讓市場恢復自由，才可以創造具競爭力的居家托育市場，進而提升居家托育品質，他如果可以提供更多的功能跟服務相對的價格就可以比較高，而不是讓消費者沒有選擇

，而質量好的居家托育又擔心價格開高沒人來送托，而導致於大家不願意提升更高的居家托育品質，而導致於居家托育的心態反正都有基本的托育收費標準。反則自由市場機制之下，有收托業績不佳的業者，這時候政府機構才需要介入輔導，讓品質不良的可以給其建議提升更好托育品質，因而招攬更多收托的機會。

辦 法：品質要設底標，價格不設限。

業務單位意見：

- 一、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查所示，國人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0歲至未滿3歲幼兒送托保母及私立幼托機構平均每月費用約新臺幣1萬6,000元至1萬7,000元；故政策目標之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訂定托育費用價格上限與價格管理。另為協助家庭減輕托育費用的經濟負擔，自113年起再降低托育費用負擔，衡酌各地方政府訂定之收費上限及家長每月托育費用支出情形，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5%至10%以內，並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先予說明。
- 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簡稱兒權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同法第3、4、5條規範托育人員應提供之服務、應遵守事項及不得有之行為，第18條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及訪視之方式及次數，且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
- 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年7月全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4萬8,118元、製造業4萬3,142元、住宿及餐飲業3萬4,897元，倘政府機關未設定托育收費價格上限，恐加重家長送托育兒之經濟負擔；為提供家長與幼兒平價且優質之托育服務，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

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第 9 點明訂收費上限；另依同要點第 12 點提供托育補助，於第 26 點訂定無違法之事實及通過考核，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

四、爰以，依據各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府已訂定本縣居家托育費用收費上限與執行維持托育品質輔導機制，以提供本縣托兒與其家長享有平價與優質之托育服務。

決 議：

案由十二：預算錢花到哪裡去了？請問哪裡可以查得到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薛委員屹劭

說 明：

根據行政院0-6歲國家一起養為了因應少子化的對策計劃托育經費預算提升到1000億，根據行政院人口的統計0-6歲111年人數統計為121萬4,244人，根據補助的金額平均估算以5,000元補助計算一上面人口統計總金額約為60億，那其餘的900多億花在哪裡呢？我們作為家長及社會的小型單位最在意的是自己在生活上育兒可以得到實質的幫助，很高興國家願意補助5,000元，但5,000元對於目前的物價通貨膨脹，似乎是或無少補，但國家的每個人民都應該需要知道我們政府的預算錢花到哪裡去了？請問哪裡可以查得到呢？

業務單位意見：

一、有關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係屬跨部會之計畫，計畫內容分為0歲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內容。其中0歲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包含擴大0歲至2歲(未滿)育兒津貼、提升0歲至2歲(未滿)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準公共托育策略。

二、有關0歲至2歲之預算經費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決 議：

案由十三：托嬰中心缺少了一個可以讓孩子走出戶外的一個固定的安全場所跟活動空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薛委員屹劭

說 明：

托嬰機構缺少了一個可以讓孩子走出戶外的一個固定的安全場所跟活動空間（是有人管理的活動空間），在這裡指的並非是一定要要求每托育單位都要設置戶外活動空間（包括公托、私托、準公托或居家托育等），如果該托育單位人數少於5位幼童，然後設置也是浪費社會資源，在此主要是強調專為1-2歲的幼兒而設計的戶外活動空間是不足的，公托或私托就變成只能如果就近有公園就帶小朋友去公園玩，如果運氣好，還有溜滑梯可以玩但未必是適合，大部份都是適合3歲以上的孩童們玩的。

辦 法：根據相鄰近的托育單位的幼兒人數，並且規劃位置及路線去設立一個戶外活動區設施，可以一起共同使用，把資源最大化又可以讓孩子們不用整天待在室內，老師們帶出去又怕危險。

業務單位意見：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二、本縣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積極布建一鄉鎮一親子館，托嬰中心亦可結合鄰近社區相關資源，讓幼兒獲得更好的照顧。

決 議：

案由十四：實踐0-6歲國家養，關於流行感冒防疫的機制2項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薛委員屹劭

說 明：

- 一、托嬰的宗旨，主要是解決職業父母親需要上班，兒童需要專業的照顧，而存在的一個機構。孩子生病是難免的，但因為孩子常因為群聚交換感染，父母因此要常請假，那就失去原本的本質意義。但如果兒童因為稍有感冒或者是症狀怕擔心感染到其他的同學而導致於家長必須要請假自行照顧的話，這就失去意義了，關於這個流行感冒防疫的機制，是需要被再拿出來討論的，看是否能夠還有其他的雙贏的解決方案，讓孩子不會遭受到群聚的感染，而且父母親也可以繼續在社會上完成他們的使命。
- 二、主要是根據「0-6歲國家養」，主要真的在育兒的還是家長本身，如果因為孩子生病在家照顧孩子還要被扣薪資，況且送托其實感染的機率還比居家自行照顧還要高，會送托就是為了工作為持生計，結果送托還可能時常因被感染而必須在家照顧被扣薪，所以訴求是，國家所編列的預算，不要花大錢去蓋建設一些公托，可以運用空的學校教育改造，把經費省下來補助我們家長的身上比較實際。

辦 法：

- 一、托育機構（私托、公托不含居家托育）也許可以有「規劃一個隔離空間並由專業育兒人員照護」。
- 二、比如說，提出醫師診斷證明，「在家育兒不扣薪水」，而是補助家長在家照顧孩子，不要搞錯重點，重點是要照顧托育孩子們，

不能只是送托育機構才算托育。

業務單位意見：會議資料現場提供書面並口頭報告。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綜合裁(指)示

陸、散會